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25電子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25-050	招生名額	26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C. 多元表現: C-3、C-5、C-7	3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2	2件	
					C. 多元表現: C-3、C-5、C-7	3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甄選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時不再重覆加分。 2.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相關說明將於報名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eecs.stust.edu.tw/">https://eecs.stust.edu.tw/</a> 。						
備註	技優專班以籓桶式規劃數個課群，並搭配專題實務課程，以真實產業工程問題串連必修與選修課程，使科目之間連貫性更明確，降低課程重疊。技優專班強調動手實作、敘事表達、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使學生成為電資領域之企業最愛。						